

证券代码：873151

证券简称：翰联色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联色纺”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翰联色纺挂牌后共实施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5日，翰联色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翰联色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1,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2022年7月11日，翰联色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2】1551号《关于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141,362股。2022年7月19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3,141,362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141,362股。2022年7月20日，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83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开立专户（账号：934007010037691642）。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8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2,003,946.84元，计息3,985.63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12,003,946.84元，结余38.79元。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2022.12.31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2022.12.31使用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39	100.03%
合计	1,200.00	1,200.39	10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无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